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质子重离子（亚洲版）医疗保险产品提供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直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5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质子重离子（亚洲版）医疗保险（简称重离子亚洲）。王先生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并在我们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产生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70万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质子重离子 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70万元	王先生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并在我们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发生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计划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3 投保年龄
- 6.4 常住地要求
- 6.5 年龄错误
- 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7 未还款项
- 6.8 合同内容变更
- 6.9 效力终止
- 6.10 争议处理

附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质子重离子（亚洲版）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计划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计划内容包括保险金给付限额、床位费给付限额、保险金给付比例，具体见附表。

1.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¹**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由此而导致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我们都不承担保险责任，向您返还所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3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非首次投保的，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质子重离子医疗 保险金

（一）若在国内的**特定医疗机构²**就诊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³**评估适应症（见附表），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国内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⁴**的质子重离子治疗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见附表）在保险金给付限额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二）若在海外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本主险

¹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² **特定医疗机构**指我们保障范围内亚洲地区的质子重离子医院或医疗机构。上述医院或医疗机构列表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展示，您可通过下面网址进行查询：<https://life.pingan.com/customerService.html>。

³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指针对恶性肿瘤采用质子和重离子进行放射治疗的技术。

⁴ **合理且必要**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治疗所必需的；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
- （3）非试验性、研究性项目所产生的；
- （4）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见附表），并由上述医院的专科医生建议接受放射治疗的，在通过本主险合同有关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各项评估后（见“4.3.2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海外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海外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治疗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见附表）在保险金给付限额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当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给付限额（见附表）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恶性肿瘤，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治疗医疗费用”包含如下内容：

1.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在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观察室治疗期间使用床位的费用。床位费给付限额见附表。

2. 陪床费

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由医疗机构为其陪同人员提供床位产生的费用（陪同人员限一名）。

3. 医生诊疗费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期间，由该医疗机构的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治疗费

指由医生或护士对被保险人进行的各种医疗操作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因注射、输液、吸氧、换药、导尿、洗胃、气管插管、灌肠、雾化吸入、急救治疗、心肺复苏等而发生的治疗费、医疗器械使用费，具体以所就诊当地医疗机构的费用项目划分为标准。

5. 药品费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产生的药品费用。对于在国内特定医疗机构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药品费不包括投保所在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相关规定中不予给付的下列药品：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中草药类药品。对于在海外特定医疗机构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药品费仅限于在海外期间使用的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产生的药品费用。

6. 检查化验费

指由医生开具的由医院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化验项目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CT、MRI、B超、血管造影、同位素、心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

7.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发生的、由专业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各级护理、重症监护和专项护理费用。专业护士指在当地合

法注册的具有护士职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8. 膳食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9. 转运费

指遵循医嘱且预先通过批准使用救护车在同一城市内进行转院或者运送时产生的费用。

对于在国内特定医疗机构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质子重离子治疗医疗费用无此项费用。

10. 翻译费

指在医疗机构就诊时产生的与治疗相关的医学翻译费用。

对于在国内特定医疗机构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质子重离子治疗医疗费用无此项费用。

11. 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

指由本产品安排的海外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引起的直接并发症的费用。这些费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需要立即在治疗国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处置；
- (2) 治疗目的是为了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满足归国行程所需。

对于在国内特定医疗机构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质子重离子治疗医疗费用无此项费用。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治疗医疗费用”不包含手术、**化学疗法**⁵、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外的**放射疗法**⁶、**肿瘤免疫疗法**⁷、**肿瘤内分泌疗法**⁸、**肿瘤靶向疗法**⁹等其它治疗的相关费用。

治疗期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见附表），则自其确诊之日起 365 个自然日为治疗期，在这段时间内，我们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¹⁰、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保险金给付限额（见附表）内对剩余部分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轻度”和“恶性肿瘤——

⁵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⁶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⁷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

⁸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

⁹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

¹⁰ **基本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重度”。

下述使用到的疾病定义是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轻度疾病。

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¹¹（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¹²）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¹³）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TNM 分期**¹⁴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下述使用到的疾病定义是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¹¹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¹² **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¹³ **ICD-O-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¹⁴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⁵；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⁶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遗传性疾病**¹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⁸，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职业病**¹⁹；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¹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⁶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⁷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¹⁹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7)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8) **既往症**²⁰；

(9) 并发症的治疗（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除外）、减缓慢性症状的治疗或康复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运动功能恢复、语言疗法等）；

(10)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紧身胸衣、绷带、拐杖、假发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租赁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任何其他类似物品或者设备；

(11)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²¹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

(12) 被保险人单纯为了检查、购药、观察病情发展的出国，被保险人在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完成之后的**随访**²²。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4.3 保险金申请”、“6.5 年龄错误”、“脚注 1 医院”、“附表”。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若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申请重新投保，您应于上述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若您未在上述 60 日内支付保险费，自 60 日期满时，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主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²⁰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经医生明确诊断的有关疾病。

²¹ **实验性医疗**指未被国际医疗界认可的医学科研组织所普遍接受的对于治疗疾病或者损伤是安全、有效、合适的治疗、医学操作、治疗过程、医疗设备或者药品；以及处于学习、研究、测试或者任何临床试验阶段的治疗、医学操作、治疗过程、医疗设备或者药品。

²² **随访**指被保险人在没有任何临床疾病体征和阳性医学检查结论的情况下，到医疗机构进行的、为确认其未来是否可能患病或预防未来患病的所有医疗行为（包括问诊、治疗、用药、检查、复查等）。

**4.3.1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国内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在国内特定医疗机构就诊的，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³；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处方；
- (5)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2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海外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在海外特定医疗机构就诊的，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4.3.2.1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 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且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并由上述医院的专科医生建议接受放射治疗，且希望前往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海外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被保险人需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我们将做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医院肿瘤科或放疗科的专科医生给出的放射治疗建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未通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我们不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保险金的责任且不提供海外特定医疗机构就医服务。

4.3.2.2 海外特定医疗机构评估 被保险人通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且提交《质子重离子治疗评估申请表》后，将为被保险人推荐三所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海外特定医疗机构，并将被保险人的相关资料提交至选定的三所医疗机构，由其评估是否接受被保险人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如果经海外特定医疗机构评估被保险人不适合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保险金的责任且不提供海外特定医疗机构就医服务。

²³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4.3.2.3 治疗方案授权书 签署

如果被保险人通过了上述三所医疗机构的评估且至少有一所医疗机构接受被保险人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被保险人选定接受其中一所进行治疗，并就所选医疗机构名称以及就医计划等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治疗方案授权书等相关文件后，将为其进行就医安排。本主险合同的就医安排只对治疗方案授权书上约定的医疗机构有效。由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随时可能变化，如果在治疗方案授权书签署之后的1个月内，被保险人未在双方选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被保险人需按照上述“4.3.2.2 海外特定医疗机构评估”和“4.3.2.3 治疗方案授权书签署”的流程重新进行出国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可行性评估。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因被保险人治疗期内发生的、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海外质子重离子治疗医疗费用已先行垫付给海外特定医疗机构，故我们不再接受保险金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重复申请。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²⁴。

²⁴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 (1) 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60日后重新投保的：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5\%)$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30)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30)]$ ，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 (2) 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重新投保的：

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⑥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6.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 6.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²⁵计算。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6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若您在被保险人61周岁至99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非首次投保；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 6.4 **常住地要求** 被保险人投保前12个月内在中国大陆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240日。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不满1周岁，则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时止累计日数的三分之二。
- 6.5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²⁵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则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1周岁。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6.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9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6.10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质子重离子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本产品涵盖的质子重离子治疗适应症均为原发性恶性肿瘤，不包括任何良性肿瘤或发生转移的恶性肿瘤。

质子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部位	疾病诊断	评估适应症
头颈部	鼻咽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₃ N ₀ M ₀ 期，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鼻腔恶性肿瘤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鼻窦恶性肿瘤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头颈部恶性黑色素瘤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嗅神经母细胞瘤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腺样囊性癌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主唾液腺的恶性肿瘤	病理呈现低分化细胞形态的唾液腺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	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不包括甲状腺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脑部、脊髓	神经胶质瘤	恶性神经胶质细胞瘤
	胶质母细胞瘤	非先天性恶性胶质母细胞瘤
	颅内生殖细胞瘤	颅内非先天性的恶性生殖细胞肿瘤
	恶性脑膜瘤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大细胞髓母细胞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₂ N ₀ M ₀ 期的，无复发的非先天性大细胞髓母细胞瘤
	恶性室管膜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₃ N ₀ M ₀ 期的，无复发的颅内的恶性室管膜瘤
	原始神经外胚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非先天性神经外胚层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脊索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脊索瘤
泌尿系统	前列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₂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前列腺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膀胱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II 期的膀胱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肾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₂ N ₀ M ₀ 期的无周围器官浸润的原发性肾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睾丸恶性肿瘤	主动脉周边以及患侧总髂动脉周边需要放射性治疗的、无复发的睾丸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肺、纵膈	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肺恶性肿瘤（不包括伴有邻近脏器浸润的 T ₄ N ₀ M ₀ 期）
	非小细胞肺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无周围脏器浸润的，无气管支气管转移的原发性非小细胞肺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纵膈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无周围任何脏器的浸润的纵膈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消化系统	肝细胞性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₃ N ₀ M ₀ 期的肝细胞性肝癌
	肝内胆管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₃ N ₀ M ₀ 期的原发性或复发性肝内胆管细胞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质子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部位	疾病诊断	评估适应症
	胆管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原发性或复发性胆管癌（肝门部，肝脏外的胆管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胰腺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IA，IIB，III 期的胰腺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食道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V 期的食道恶性肿瘤，其中 IV 期须为无血液转移和任何浸润的局部局限性食道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复发的直肠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无临近器官浸润的直肠恶性肿瘤术后局部复发，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妇科	子宫颈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₂ N ₀ M ₀ 期的、无复发的、无周围器官浸润的子宫颈恶性肿瘤
	子宫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₂ N ₀ M ₀ 期的、无复发、无周围器官浸润的子宫体恶性肿瘤
其他	软组织肉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软组织肉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骨肉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骨肉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骨、软组织恶性肿瘤	手术根治困难的、局部局限性的骨、软组织的恶性病变，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重离子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部位	疾病诊断	评估适应症
头颈部	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非鳞状细胞癌（不包括甲状腺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泪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泪腺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头颈部恶性黑色素瘤	头颈部粘膜恶性黑色素瘤及脉络膜恶性黑色素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鼻腔鼻窦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₃ N ₀ M ₀ 期的，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耳部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₃ N ₀ M ₀ 期的，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肺、纵膈	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肺恶性肿瘤的、并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原发性肺癌
	非小细胞肺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非小细胞肺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泌尿系统	前列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₂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原发性前列腺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肾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无复发、无周围器官浸润的原发性肾细胞癌
消化系统	食道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II 期的、无任何浸润的、局限性原发性食道恶性肿瘤
	复发的直肠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原发性直肠恶性肿瘤，术后骨盆内复发，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复发的结肠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结肠恶性肿瘤，术后骨盆内复发，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肝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肝细胞癌
	肝内胆管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 -T ₄ N ₀ M ₀ 期的、原发性或复发性肝内胆管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胰腺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 II A, II B, III 期的胰腺恶性肿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妇科	子宫颈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 (FIGO) 为 II-IV A 期的子宫颈部腺癌或大于 6cm 的鳞状细胞癌,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子宫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 (FIGO) 为 I-IV A 期的、因合并症等原因不能手术切除的原发性子宫恶性肿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妇科恶性黑色素瘤	局部局限性妇科领域的、边界清楚, 无复发的恶性黑色素瘤
其他	颅底恶性肿瘤	手术根治困难的脊索瘤, 软骨肉瘤等,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骨、软组织恶性肿瘤	手术根治困难的、局部局限性的恶性骨、软组织肿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	---	-----	---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平安质子重离子（亚洲版）医疗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金给付限额	100 万
床位费给付限额	1500/天
给付比例	100%

《平安质子重离子（亚洲版）医疗保险》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首次投保或保险期间届满60日后重新投保		保险期间届满60日内重新投保	
	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0-5	16	16	17	17
6-10	11	11	11	12
11-15	14	14	14	15
16-20	15	16	16	17
21-25	18	18	19	19
26-30	19	19	20	20
31-35	23	23	24	24
36-40	38	39	40	41
41-45	57	58	60	62
46-50	70	71	74	75
51-55	95	97	100	102
56-60	115	117	121	123
61-65			122	125
66-70			148	151
71-75			179	183
76-80			209	214
81-85			165	168
86-90			189	193
91-95			214	218
96-99			245	250

注：61至99周岁的费率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届满60日内重新投保。

（完）